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进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核心业务体系的发展和盈利水平的提升，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进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佩璋

李连燕

乔祥国

2018年10月24日